

# 琼侨南洋织商梦(中)

记》中说：“海口是为港门，帆樯之聚，森如立竹。”足见当时琼州对外贸易之兴盛。明代郑和七下西洋的壮举，在客观上起着鼓舞和促进中国沿海地区居民出国贸易的作用，海南岛出现了向外移民的热潮。

尽管明政府实行严厉的“海禁”政策，仍无法断绝私商贸易。由于海南拥有特殊的地理环境，与东南亚的贸易不但没有中断，反而继续发展。

据《琼海县志》记载：明代草塘埠一带渔民，常运载西沙、南沙群岛捕捞的海鲜品和贝壳到南洋销售，有少数人随船散居于东南亚一带谋

生。出洋者跟随海南“大沙船”往返于海南与东南亚各国之间，他们多从博鳌港、海口港、文昌清澜港乘船出洋，也有些从潭门港和长坡青葛埠出去。

由于下南洋的规模扩大，影响了国内社会稳定，清政府在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颁布南洋禁航令。据《琼州府志》记载：“康熙五十六年，甲严洋禁商船，不许私造往南洋贸易，有偷往外国之人，督抚大使通知外国，令解回正法，再奉旨，五十六年以前出洋之人，准其载回原籍。”这也说明，1717年前，已有海南人到南洋谋生。

清雍正八年(1730

年)，“海禁”有所松弛，海南再度掀起出洋潮。一批又一批冒险者，从文昌的铺前港、清澜港和琼海的潭门港、博鳌港等地搭帆船或渔船去南洋谋生。

清道光五年(1825年)，琼州帆船运载商品直达新加坡。1830年，琼州帆船已到马来西亚槟城通商。这个时期，经商者仅短暂逗留便返回。至1840年后，开始有大量的海南人移居新加坡和马来西亚槟城，马来半岛东海岸的龙运、格底、甘马仕和甘马挽是较早的落脚地。

1840年至1900年

海口成对外通商

口岸，出洋合法化

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闭关锁国的大门被迫打开。《南京条约》签订后，“海禁”逐渐松动。清咸丰八年(1858年)，清王朝与美、英、法、俄等国签订《天津条约》，将海口重新列为对外通商口岸。1876年，海口正式开埠设立“洋海关”。至此，海南人出洋的禁令被完全解除。

在国内出洋合法化、列强开发东南亚形成巨大劳动力缺口的情况下，大批为生活所迫的海南人跟随亲友，前往南洋出卖苦力谋生。随着海南人出洋数量的不断增加，当时在东南亚许多国家都有琼侨聚居较集中和开发最早的街区或乡村，这些地方在当地被称为“海南街”“海南村”“海南港”等。

近代南洋华侨社会，以地缘和血缘关系为基础。抵达南洋的侨民纷纷以同乡为纽带，加入同一地方的社团组织(会馆)。在东南亚，特别是在新加坡、马来西亚槟城等地，“琼州帮”与“福建帮”“客家帮”“粤帮”“潮州帮”一起，成为海外华侨社会中以地域为纽带的五大帮。

19世纪末，马来

西亚的橡胶种植业兴起，马来半岛开采锡矿，劳工需求量很大，加上国内社会动荡，琼岛再度掀起出洋热潮。许多人经新加坡移居马来西亚各地。

此外，英国人、荷兰人通过代理人到海南招募劳工，甚至采取拐骗掳掠的手段，把出洋者当“猪仔”贩运到南洋。海口港成为近代贩运契约华工“猪仔”的主要口岸之一。嘉积、塔洋、乐城、长坡、潭门等地有许多“客头”活动，引诱穷苦农民出洋。他们被贩运到南洋后，充当廉价劳动力，从事采矿、垦荒等工作，许多人被折磨至死。

这个时期，海南人大量出洋，与赴南洋的交通状况改善也有很大关系。海口至东南亚新航线的开辟，大大缩短了海南与东南亚各地的航程。据相关资料统计，从1876年至1898年的23年间，通过客运方式出洋的琼侨人数约24.47万人次，平均每年1万余人次出洋。

早期出洋的华侨均系男性，一般只身出洋，不携带家眷。有些男子新婚之后，便登上了下南洋的船只，几十年甚至一辈子都未回乡。1904年



当年贩卖“猪仔”的情景